

**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2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 年 12 月 23 日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振
- 6.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由本公司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2,277,944.34 元（不含增

值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戴建君、彭慈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招股说明书中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资总额，公司拟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募投项目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戴建君、彭慈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

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及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戴建君、彭慈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资金安全、保证日常流动资金需要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银行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戴建君、彭慈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变更公司类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因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且公司已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草案）》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变更公司类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戴建君、彭慈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关于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已触发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戴建君、彭慈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将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此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提升公司整体价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14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戴建君、彭慈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